

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 (东风汉办一期)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公告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现将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(东风汉办一期)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)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,时间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,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()邮箱;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,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,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;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(联系方式:)。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,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,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,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,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

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 日

